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9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于家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好得文化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511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向聲請人承租inline等服務，並簽定inline相關軟體系統租賃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其未依約付租賃費用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云云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09年8月26日聲請狀關於請求債權金額部分，其請求事項及請求原因事實內容金額不符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9年9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。是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